

小舞台上更需要“钉钉子”精神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在这个不足半平方公里的小社区,陈翠叶不负“小巷总理”的称号,最终在小舞台上让平凡的自己焕发出精彩。不因事小而不为,兢兢业业,三十年如一日,这就是最生动的“钉钉子”精神。

12日,济南市历下区民政局发出倡议,号召全区民政干部和社区工作者学习陈翠叶。像陈翠叶那样认真干好自己的工作,就是对陈翠叶最好的纪念。

陈翠叶有很多优点值得我们学习,比如她待人诚恳,对事认真,对困难群众有热心肠,对不公现象敢于硬碰硬。但是,她最让人敬佩的还是不因事小而不为的执著。

一个社区工作者,忙忙碌碌一辈子,论职务连个“芝麻官”都算不上,论收入也不能与“成功人士”相提并论。陈翠叶能在琐碎的家长里短中不改其乐,一定是从中找到了成就感。在这个不足半平方公里

的小社区,陈翠叶不负“小巷总理”的称号,最终在小舞台上让平凡的自己焕发出精彩。不因事小而不为,兢兢业业,三十年如一日,这就是最生动的“钉钉子”精神。

年仅33岁时,陈翠叶从地矿局宣传干事的岗位上转行干社区工作,在很多人看来,事业应该是走下坡路了。确实,在机关里守着气派的“八抽屈办公桌”干宣传,而到了社区走家串户连坐“马扎”的机会都不多。但是,陈翠叶没有看重这些,她把心思都放在了工作上。在社区里干,没有让人成名立业的“快速通道”,每天面对的都是常人眼中的“小事”。可贵的是,这些事在

陈翠叶眼里从来都不是小事,她随身带着本子,把居民们生活中的难题记下来,用蚂蚁啃骨头的劲头一点一滴地做。时间是公平的,这些年来陈翠叶一次次地高票当选居委会主任,如果没有真正给居民获得感,是不可能赢得高度认可的。在上万人居住的开放式老旧小区,一个社区工作者能取得这样的“政绩”,很了不起。一人出彩,万人受益,陈翠叶成就的事业已经超越了很多。

社区工作虽然琐碎,但是要做得更好并不简单。陈翠叶有韧劲,更有巧劲。她在工作上有许多创新,保障社区居民的发言权、知情权、选择权,以民主

促自治。社区事,居民议,大家管,形成了良好互动。不断化解矛盾,持续促进民生,能这样干事自然就不觉得苦了。今天学习陈翠叶,不一定非要照搬她过去的工作方法,因为社区是在不断发展的,做好社区工作也要与时俱进。

陈翠叶走了,她执著做小事的精神应该留下来,激励更多身在基层的人聚沙成塔,积小胜为大胜。在这个社会上可以干大事的人终究是少数,大多数人还是要在一个小舞台上折腾,在“最后一公里”忙活。事业有大小,职业无高低,一个人只要认认真真地干,一样可以通过服务他人来成就自我。

媒体视点

家庭医生签而不约?好事应该办实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本轮新医改的重头戏,但一直以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也是被基层诟病最多的一项服务。少医生、缺药品、被签约形式化、智慧医疗不智慧、全市不平衡……诸多问题,归根到底是老百姓的获得感不够。

比如,如何解决基药这个老大难问题。家庭医生签约主要一部分工作就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的管理,目前基层医院大部分药品只是普通的基药,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需要的一些进口药、特殊药,基药目录不能满足,只好跑到医院去开药,用药保证不了,家庭医生的便利性就大大削弱。又如吐槽较多的转诊问题。家庭医生服务要有畅通的转诊渠道,让居民可在社区得到便捷的转诊服务,这不仅需要社区医生和专科医院医生之间实现业务协同,更需要有一系列的制度来进行配套。在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建立专门的分级诊疗的部门,在这个过程中就涉及公立医疗机构的机制改革问题。

面对上百万的庞大市民群体,签约医生的服务能跟上吗?让基层医生能走下去、留下来,要增加家庭医生的使命感、归属感。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既要有数量更要有质量。家庭医生“签而不约”,就会流于形式,变成一个面子工程。上月底,第六届基层卫生大会在杭州召开。国家和省卫计委有关负责人都在会上提出:“不要盲目追求指标。”如果一味地追逐签约率,忽略服务水平,那么明年老百姓就不愿意续签了。

而对于媒体或者基层医疗机构而言,也不能按照国外的模式来宣传家庭医生。我们的家庭签约医生不同于欧美国家的私人医生,家庭医生不是私人医生,不能像外卖员一样随叫随到。在人力、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百姓需求的时候,如果宣传“一个电话,医生到家”,而现实服务却跟不上,老百姓自然要吐槽。

推广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是一件好事,好事必须办实在。老百姓的槽点正是下一步服务改进的落脚点。(摘自《钱江晚报》,作者陈进红)

“幼有所育”急需降低托育行业门槛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据权威部门统计,我国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入托率仅为4.1%,远低于一些发达国家50%的比例。“入托无门”成为很多0岁到3岁婴幼儿家长的心病。新华社记者的这一“观察”结果,将由“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激起的这轮舆情引向托育问题的更深处。

几天来,随着舆论不断发酵,人们已围绕“虐童事件”对从业人员素质、托育行业监管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相关单位出面谴责,当事公司公开道歉,当事人员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舆情似乎正按照既定的逻辑走向尾声。所幸,总有人不肯就此作罢,而是透过个案表象,将关注焦点引向我国托育行业的最大痛点——托育服务严重供给不足。

0岁至3岁的婴幼儿,入托率只有4.1%!婴幼儿入托率如此之低,究竟为什么?诸般原因之中,或许有育儿传统的惯性,有经济负担上的考量,

有对托育服务质量的不放心,但是,最关键的一点显然在于托育服务供应严重不足。正是这种严重的供给不足,令绝大多数婴幼儿家长陷入“入托无门”的窘境。无奈之下,他们不得不求助于本该颐养天年的父母与素质良莠不齐的保姆。这种选择不仅往往有损于父母的质量乃至安全性也难以保证。学前三年的托育状况虽然好一些,但供需之间依然缺口巨大。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推进与生活水平、育儿理念的普遍提高,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会有越来越多的孩子需要“好入园”“入好园”。可以想见,如果不有所作为,托育服务紧缺的情况将会越来越严重。

为什么会出现如此严重的供不应求?表面上看,托育服务供给不足源于托育机构数量不足,但更深层的原因恐怕还在于托育服务行业准入门槛过高。

在现行的管理架构内,学前教育从3岁开始,教育部

只负责3岁以后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管,0-3岁托育服务尚无明确的主管部门。在这种监管状态之下,一方面是3岁以上的托育机构牌照“紧缺”,许多想从事托育的单位与个人被挡在合法经营的门槛之外;一方面是0-3岁的托育服务被抛进一种灰色地带,教育部门不“主管”、不发教育许可证,以“教育咨询机构”身份去办营业执照,工商部门又嫌不具备提供午餐、全日制托育资格。于是,一种谁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出现了,一方面是旺盛的托育服务需求亟待满足,另一方面则是托育机构总量不足,无法提供足量的托育服务。

毫无疑问,有效降低托育行业准入门槛已成当务之急。当下,至少可以从如下一些方面作出努力:尽快将0岁到3岁年龄段的托育服务纳入教育部门管理范围,尽可能放宽开办托育机构的资质要求,允许现有公办幼儿园增设托管班,明确并鼓励幼儿园入园年龄向下延伸。如果这一点一时难以达成,就从工商管理方面着力,放宽对“教育

咨询机构”的限制,让诸如提供午餐、全日制托育之类的经营资格更容易获得。总之,无论单位、企业与个人,无论公办与民办,在修订并守住“底线”的同时,努力让更多的力量进入托育行业,成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充裕的托育服务。这不仅可以及时补上托育市场的巨大缺口,也可以有效改善托育行业的监管水准。试想,如果携程这样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到办园资格,就不必“借助”上海市妇联的力量,监管上的灰色地带就会大大减少,“虐童事件”很可能就不会发生。

当然,从长远来看,托育难题的根本解决更大程度上要端赖于公共投入,明确托育的公共服务地位,将托育服务纳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事业。在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必须取得“新进展”的七项民生要求中,“幼有所育”排在首位。婴幼儿托育问题关乎民族与国家的未来,关乎千家万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无论如何,该是在这方面大有作为的时候了。

餐饮网络化倒逼监管常态化

一家之言

张西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针对媒体多次曝光的外卖“黑作坊”问题,《办法》明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无证餐厅在网上“开张”,“三无”餐饮在外卖平台热卖,令人担忧。特别是,过去网络餐饮服务存在很多监管盲区,经营准入和监管的缺失,造成网络餐饮经营进入条件偏低,相关信息审核并不严格,以无

证餐厅、家庭作坊为据点的网络餐饮经营,给食品安全构成了巨大威胁。如此语境下,出台《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的规范管理更具体,也更有可操作性。

事实上,不仅是专门的网络餐饮外卖平台,即便是电商大佬,也成了“三无”餐饮的“后厨”。调查显示,仅淘宝网便有4160种“自制食品”,有些“自制食品”一个月甚至能出货数千件。而这些“自制食品”中,“自制餐饮”占很大比例,主要来自家庭作坊和无证餐厅。这些“三无”餐饮一旦遇到质量问题,商家因逃离了常态化的市场监管,便以买家保存不当等理由拒绝赔偿,给网络餐饮消费者维权带来困难。据食品安全网购情况调查显示,

有近40%的消费者表示不会选择网络购买食品,他们不会购买的最大原因,也是在食品的质量方面,其中当然也包括餐饮。

然而,网购消费正在步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网购食品安全问题亟待解决。如何加强对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的准入和监管,成为当前和今后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基于此,将于2018年1月1日实施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等,进一步明确了网络餐饮经营许可和服务。

可见,餐饮网络化,倒逼

监管常态化。首先,应提高《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执行力,建立网络餐饮经营行为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在法律的架构下对网上销售模式进行规范管理,要求餐饮经营者均应先办理证照,再上网经营,从准入源头环节引导经营者自律。同时,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向消费者传授网购技巧及有关注意事项,降低网购风险。特别是建立健全处罚制度。网售餐饮的处罚方式和程度,除了“连坐”网店及网站之外,可以参照传统门店餐饮销售处罚模式,一旦发现过期或者假冒伪劣餐饮,要予以严厉处罚和打击,直至限制进入网络餐饮服务,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